

# 用好新型城镇化这个战略引擎

## 每周经济观察

当前,我国城镇化已处于快速发展的中后期,正在转向全面提升质量的新阶段。

城镇化仍是我国最大的需求潜力所在,蕴含着强劲的发展动能。一方面,需在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组团式发展格局;另一方面,要大力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更好地满足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生产生活需要。

继南京、福州、成都等都市圈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后,《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日前正式批复发布。此前,《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也在全国两会期间公布。一系列城镇化空间布局规划近期密集发布,引发各方广泛关注。

以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是我国新型城镇化布局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国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水平持续提高,都市圈同城化建设步伐稳健,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扎实推进,从铁路网络密度指标上可见一斑:目前,全国铁路网对2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99.1%，“八纵八横”高铁网对5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89.9%。

不仅如此,还有两组新型城镇化数据值得关注。一组是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2021年,这两个城镇化率分别达64.72%和46.7%,较上一年分别提高了0.83个和1.3个百分点,这是“十三五”以来上述两个城镇化率首次缩小差距。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增幅更大,意味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在加快。

另一组数据是城乡居民收入比。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农业农村改革的走深走实,让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具体到全国城乡居民收入比上看,这一数值从2020年的2.56降至2021年的2.50,表明城乡融合发展迈出了新步伐。

新型城镇化带来的变化,还更多地体现在城乡居民的切身感受中。比如,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更便捷了,随迁子女在常住地接受义务教育更有保障了,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数量更多了,等等。

当前,我国城镇化已处于快速发展的中后期,正在转向全面提升质量的新阶段。尽管如此,城镇化作为通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仍是我国最大的需求潜力所在,依然蕴含着强劲的发展动能。

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通过不断提高新型城镇化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其对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实现这一目标,就要着力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常住人口真正融入城市中。要畅通传统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渠道,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及各项配套改革落地,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同时,要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省级财政建立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吸纳跨市域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城市。

城市是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要依托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的协调发展。一方面,要在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城市群和都市圈的承载能力,推动特大城市、超大城市转变发展方式,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组团式发展格局;另一方面,要大力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一些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生产生活需要。

需要指出的是,即便我国基本实现了城镇化,仍将有4亿左右的人口生活在农村,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需要在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等方面继续深化改革,加强探索,通过以城带乡、以工补农,让更多的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起来,推动新型城镇化迈向更高质量的发展。



娄飞鹏

# 收取餐位费败诉是必然

张玉胜

点餐前无明确提示,结账时才被发现收了餐位费,每人少则1元,多则5元至8元。前不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其中有一起判例涉及餐位费,法院判决收取餐位费的行为违法,涉案餐厅败诉。

顾客到餐厅吃饭就餐,本就有资格有权利在饭桌前落座食用,餐厅咋还要收取餐位费呢?这显然有悖于常理。可就是这个巧立名目的乱收费,竟成了个别地方餐饮行业的经营“惯例”。四川省高院将“餐厅收取餐位费”败诉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就是要亮明餐位费不合理、不合规、必须取缔的法治态度,其警示意义不可小觑。

餐位费缘何能长期存在?首先是受商家希望利益最大化的心理驱使。为食客提供卫生干净的用餐桌椅和使用碗筷,是餐厅经营的义务,也是招揽顾客的必备经营条件。可是,为了减少成本和利益最大化,个别餐厅不惜以“餐位费”

名义将这笔支出转嫁给消费者。再加上有关消费者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对商家收取餐位费的行为虽有微词却予以容忍,没有去较真维权,有关商家更加“没了思想负担”。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有义务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清洁的就餐环境和餐具,经营者未尽告知义务收取消费者的餐具费、餐椅消毒费、茶位费、餐位费、抽纸费等,涉嫌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了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餐厅收取餐位费”败诉,宣告了餐位费的违法性,为餐厅的乱收费行为划出了红线,发出了禁令。餐饮企业必须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得强制交易,损害消费者利益;消费者“莫以权小而不维”,要敢于较真、依法维权,不给违法留情面。此外,司法部门以公布典型案例形式普法,生动鲜活、真实有效,最具震慑力和说服力,值得推广。

# 警惕金融消费假维权

周慧虹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卡还款逾期,却去找黑中介“代理维权”,在其授意下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涉事银行,没承想,聪明反被聪明误,结果双方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前一段时间,涉事银行披露了这一案例。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与金融机构打交道日益频繁,必然会带来消费纠纷、金融维权。一旦出现金融消费纠纷,当事人以积极姿态自我维权固然可嘉,可遗憾的是,有人“病急乱投医”,总想着寻求旁门左道,意欲走“捷径”来解决难题,这极易让别有用心的人钻空子。

网上一些个人或机构打着“代理维权”的幌子,伺机敛财甚至实施金融欺诈的情形并不鲜见。比如,有些机构在网上发布“征信修复”信息,宣称可以帮助消费者“征信修复、洗白、铲单”,甚至能够帮助“异议投诉咨询、代理投诉”,实际上其主要做法不过是让消费者捏造事实,代替消费者向金融监管、信访等部门恶意投诉,用缠诉闹访等手段向金融机构施压,以达到逃避个人债务、减免息费等无理诉求。又如,有些中介机构一方面宣称“代理维权”,另一方面则建群非法荐股,违规推销理财产品等,借机“割韭菜”。

类似这样的举动,无疑已偏离了正轨,甚至涉嫌违法犯罪。它既造成了不实投诉信息在监管部门的堆积,干扰正常的监管工作秩序,一定程度上对金融市场正常秩序形成侵扰,还会给那些依法合规经营的涉事金融机构日常业务造成不良影响。此外,对于被非法“代理维

权”所蒙蔽,有真实消费纠纷的消费者,往往在维权过程中被黑中介“代理维权”机构诱导,甚至被诱导参与非法活动,造成财产损失。

非法代理维权下的金融消费假“维权”,于法不容。对此,相关部门及时出手,采取了一定措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以及多个地方的金融监管部门,就先后针对金融领域“非法代理”发文,直指其危害性,强调要防范风险,重拳打击。有关部门还专门发出关于防范“征信修复”“征信洗白”骗局的风险提示等。

“两高”则出台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打击“非法代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打击金融消费“维权”幌子下的非法行为,要靠执法部门的努力,也需要各金融机构主动作为。比如,加大金融消费宣传普及力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推进相关涉案信息在行业内共享等。与此同时,金融机构必须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持续通过查堵管理漏洞,加强业务风险点管控,强化整改和问责,优化业务制度和流程,以此夯实基础,提升效率、深化服务,才能最大限度规避金融“碰瓷”风险。

广大金融消费者也需防范金融消费假“维权”,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多学习掌握一些金融维权常识,注重选择正规维权渠道。若是对相关业务存在疑问,可通过银行官方客服咨询协商;协商不成还可通过申请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决不能偏听偏信所谓的“代理维权”,以防维权不成反遭其害。



朱慧卿作

# 对恶意抢注说不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恶意抢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口号、运动员姓名、场馆名称等商标注册申请予以坚决打击。商标恶意抢注,不仅会对国家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严重破坏,还会产生一系列不良经济社会后果,不利于健康经济生态的培育。下一步,有关部门须保持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的态势,不断强化对包括奥运会运动员姓名在内的相关热词保护,对恶意抢注商标的申请予以坚决驳回,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时锋)

# 细化政策安排做实歇业制度

潘煊

歇业制度合理设置了歇业的条件和程序,承认了歇业期间企业的合法存续地位,能够为企业的经营提供“缓冲期”,帮助其渡过阶段性困难。落实歇业制度首先要设置“红绿灯”,让申请企业有规可循,有明确尺度。其次要让该歇的企业安心歇业,免除后顾之忧。再次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和不必要的麻烦,让企业能够“轻松申请歇业”。

近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其中最为突出的制度创新,当属首次设立的歇业制度。该条例明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遭受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期最长可达3年。

从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对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还有已发放预付卡或收取预付费用的企业等,应当“亮红灯”,及时刹住车。初创型和小型企业的业务具有不稳定性,容易被误判为“不想再经营”或“不具备经营能力”,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特别是在应对像疫情这种阶段性冲击的时候,这种误判可能会更多。对这类企业,应当大胆“开绿灯”,加强鼓励、支持和引导,并加强跟踪监测。而大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更强,经营也更稳定,对其不妨“亮黄灯”,综合审慎地判断,采取“一企一议”的方式,仔细研究是否符合歇业条件。

3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同时及时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和社会融资适度增长。这一要求十分重要,实现经济增长需要流动性支持,特别是在经济增长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形势下,稳增长被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货币政策更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此前举行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专题会议也指出,货币政策要主动应对,新增贷款要保持适度增长。

流动性服务于经济增长,离不开对其进行有效管理。资本具有逐利性,更易流向安全或者容易赚钱的领域,若缺少有效管理,流动性的大量积聚引起资产价格泡沫并积累风险。比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部分发达国家国家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大规模投放流动性,导致资金大量淤积在金融市场,资产价格泡沫凸显。与此同时,小微企业等领域获得流动性支持需要政策引导,小微企业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缺少政策引导,流动性宽松时小微企业往往难以享受,而流动性收紧时小微企业却容易先受到影响。

近年来,国内宏观调控政策注重连续性和稳定性,统筹兼顾跨周期调控和逆周期调控。在流动性管理方面不采用“大水漫灌”方式,而是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通过精准滴灌将流动性更多引导至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人民银行在对银行体系流动性分析预测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中期借贷便利(MLF)、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管理流动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各期限流动性供求基本平衡。2022年以来,人民银行通过降准、公开市场逆回购和MLF增量续作的的方式,适度增加流动性投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当前,无论是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还是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都需要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从数量方面看,在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才能更好地发挥其融资服务功能,才能通过政策引导将更多资金流向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从价格方面看,在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才能更好地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负债端成本进而端在资产端让利实体经济,推动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还涉及宏观调控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应继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同时货币政策也需主动发力,推动宏观调控政策在稳增长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比如,在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过程中,不仅需要财政政策积极发力,还需要货币政策从流动性等方面予以支持,让项目主体能够获得有效的融资支持,从而让宏观调控政策有效发挥作用。

在分析流动性形势时,宜着眼于央行流动性管理的整体框架而非局部因素。观察流动性松紧最准确、及时的指标是市场利率,研判货币政策走势应重点关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MLF利率等政策利率,以及市场利率在一段时间内的总体运行情况,而不宜过度关注流动性绝对数量和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规模这些数量指标。人民银行需在现有的流动性管理框架下,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科学安排货币政策工具到期节奏,做好跨周期流动性管理,前瞻精准开展流动性边际调节,熨平短期影响因素,稳定市场预期,充分满足市场主体合理的流动性需求。

(作者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

洞见